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目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9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1
六、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3
八、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3
九、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8
十、 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9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02F20180465-00002 号

致：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书面保证，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隐瞒、疏漏或误导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就对公司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

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公司、贯石发展	指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意造	指	苏州江南意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所筹划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发行对象	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即徐宏、任松、华家荣、黄志华、张浩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业务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

		题的解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贯石发展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90017741E），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0017741E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98号A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	汪宏
注册资本	48,7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城乡公用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环保行业的投资、经营与建设管理；教育产业投资；水土环境治理及环保项目；市政公共设施、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15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74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贯石发展，证券代码：836650）。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为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属于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 131 户；本次发行对象 5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变为 136 户，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股票认购款缴款凭证等资料，截至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共有 5 名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分别为徐宏、任松、华家荣、黄志华和张浩。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性质
1	徐宏	300.00	780.00	现金	新增股东
2	任松	300.00	780.00	现金	新增股东
3	华家荣	300.00	780.00	现金	新增股东
4	黄志华	300.00	780.00	现金	新增股东
5	张浩	300.00	780.00	现金	新增股东
合计		1,500.00	3,900.00	—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其他
1	徐宏	男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双福里**号	32010219651015****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任松	男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花园**幢***室	3301061967050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华家荣	男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长逸花苑**单元***室	3201021968110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黄志华	男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晋合水巷邻里**幢***室	3205251977071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其他
5	张浩	男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中海花园**幢***室	3205041975042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在申银万国北京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证券账户-深A	证券公司
1	徐宏	0060882821	渤海证券
2	任松	0256075962	渤海证券
3	华家荣	0256154493	渤海证券
4	黄志华	0256070047	渤海证券
5	张浩	0256037390	渤海证券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贯石发展全资子公司江南意造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江南意造签订劳动合同，其中徐宏先生系江南意造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任松先生系江南意造的总经理；华家荣先生系江南意造的副总经理；黄志华先生系江南意造土建设计所所长；张浩先生系江南意造结构设计所所长。

江南意造成立于2004年12月14日，2018年11月成为贯石发展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工程管理、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南意造与贯石发展的业务关系紧密程度高，可为贯石发展所承接的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在具体项目的运营推进中，母子公司员工紧密协作，共同为客户提供优化的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因此，贯石发展为进一步提高江南意造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增强其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将上述5名子公司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作出股权激励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徐宏、任松、华家荣、黄志华、张浩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21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2018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因此，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的程序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的程序要求，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和《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2月4日，公司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2月4日，公司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认购公告》。根据《认购公告》，本次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30日）的公司在册股东不具备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0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8:00）至2018年12月7日（下午17:00）之间缴纳认购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西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

根据中汇于2018年12月8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46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1,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发行对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合计3,900万元，计入股本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4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累计股本均由 48,700 万元增至 50,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9）。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完成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对象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票，自取得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若贯石发展实现 A 股上市，则自愿限售安排自动解除。

（四）本次发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亦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或外国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全部缴付到位；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但须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就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认购方案、生效条件、定向发行手续、双方的承诺与保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相关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466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131户，其中非自然人股东62户，自然人股东69户；本次发行对象为5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一）现有股东

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30日）的62户非自然人股东中，2户为公司前一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60户在公司前一次非公开发行时即为公司股东。前一次非公开发行至今，公司未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在公司此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对公司股东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核查结果。

对于2户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所律师此前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西交利物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为社会公益基金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2	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Y8726，运作状态显示为“正在运作”；其基金管理人苏州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2014年4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681

对于60户在公司前一次非公开发行即为股东的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此前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2	苏州石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3	苏州金水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4	苏州容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5	苏州垒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6	苏州禾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7	苏州市乾盛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8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D3659，运作状态显示为“正在运作”；其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681
9	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10	福建省景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未能联系到股东，无法发表意见
11	上海南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未能联系到股东，无法发表意见
12	广州伟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13	广州裕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4	广州伦辉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15	广州安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16	广州宇源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17	上海真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未能联系到股东，无法发表意见
18	广州臻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19	广州源泽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20	广州荣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21	上海沿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未能联系到股东，无法发表意见
22	上海旦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未能联系到股东，无法发表意见
23	广州科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24	广州诚易信电子商务平台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25	广州深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26	郑州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未能联系到股东，无法发表意见
27	广州康美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28	郑州志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未提供书面确认函，无法发表意见
29	上海杰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未能联系到股东，无法发表意见
30	广州猫王食品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31	广州德元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未能联系到股东，无法发表意见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32	广州佳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33	广州紫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34	上海硕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未能联系到股东，无法发表意见
35	广州众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36	上海海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未能联系到股东，无法发表意见
37	广州智美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38	广州伊琳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39	广州亨运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40	广州蓝桐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41	广州育金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42	上海卉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未能联系到股东，无法发表意见
43	上海建朵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44	广州振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45	广州之源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46	广州科迪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47	广州荣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48	广州乐芙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49	广州彩绘印刷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50	广州景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51	广州光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未能联系到股东，无法发表意见
52	广州聚源堂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未能联系到股东，无法发表意见
53	广州荣兴旺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54	广州嘉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55	广州富态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56	广州珣装服装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57	广州衣爱服装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58	邯郸市丛台区培志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59	上海惠瑶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未能联系到股东，无法发表意见
60	苏州华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二）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62 家在册非自然人股东中，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45 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且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15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但无法进一步联系核查，该15家股东持股数量合计6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3%。

2.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2018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12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3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西支行开设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认购公告》公告的缴款截止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向前述专项账户足额缴存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3,9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拟以借款的方式用于项目子公司支付“渭南市中国酵素城核心区项目”应付工程款2,000万元、“合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PPP项目”应付工程款1,900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明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不涉及《问题解答（三）》所规定的负面清单。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要求,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所作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亦不属于发改委、证监会等多部门联合签署并发布的涉及股转系统的联合惩戒措施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领域的失信主体,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

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其用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和其他事项。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公司完成本次发行相关手续后须将本次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 本次发行的相关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8. 公司 62 家在册非自然人股东中，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45 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且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15 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但无法进一步联系核查，该 15 家股东持股数量合计 65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43%。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9. 公司已根据《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要求，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0.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11.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13. 就本次发行，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但须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陈波

经办律师：_____

龙文杰

2018 年 12 月 18 日